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汇车 5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公告编号：2024-133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汽车”）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 一、《责令改正决定书》内容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涉及金额13.42亿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之规定。依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我局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